

## 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所有位於彰化市\_\_\_\_\_里\_\_\_\_\_路(街)\_\_\_\_\_巷\_\_\_\_弄\_\_\_\_號建築物，建築物用途為\_\_\_\_\_，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確實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地、公共設施或排水設

施用地且符合下列情形者之一，敬請同意接水、接電：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申請人於彰化縣轄內無其他已接用水電之房屋者。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書

切結書

代辦委託書

地籍圖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稅捐單位出具申請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

證明民國92年6月7日前存在之建築物資料

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

房屋稅籍證明書

房屋稅單

檢附用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建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簡圖(應標明各樓層尺寸、面積及隔間)(一式三份)

建物各方向照片

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三、本申請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本所得廢止接用水電同意許可並通知有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申請人(即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座落彰化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  
(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棟\_\_\_\_\_層建築物(土地座落彰化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屬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並符「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3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建築物，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地、公共設施或排水設施用地且符合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接水接電」暨第3條1項3款之規定，因有迫切民生需要茲依前開辦法申請准予接用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申請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全責。
- 三、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電之既有建築物，不視同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之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計畫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願依規定配合無條件拆除。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
- 六、所接水電僅供住家用，不外接使用及不作為營業用途使用，如有違反立切結書人同意由彰化市公所，廢止接用水電許可並通知有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	----------------------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代辦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依「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申請接用水電，故授權\_\_\_\_\_君代為辦理一切手續，並同意其為代書人，以上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特立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辦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黏貼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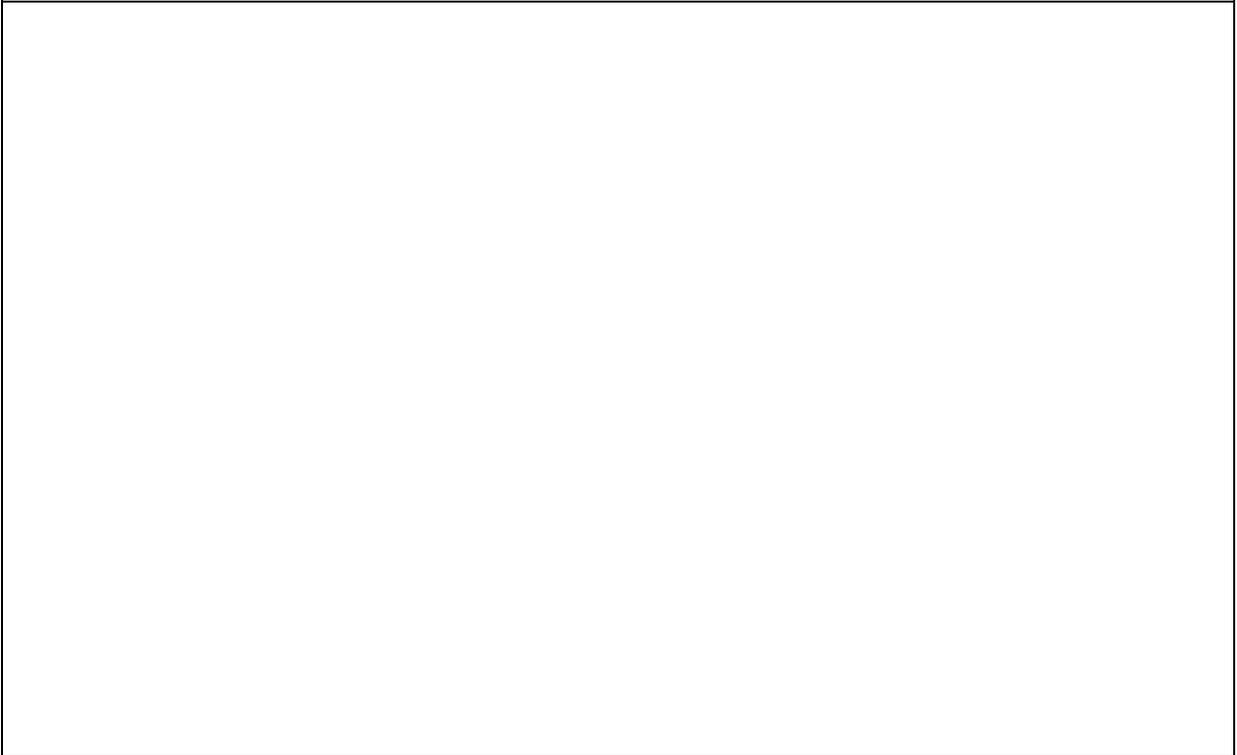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背面



## 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

建築物左側面



建築物右側面

